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报告 2
三、风险管理信息 2
四、公司治理信息 4
五、年度重大事项信息 14
六、净资本管理情况 14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4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5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徽银理财

英文名称：HSBank Wealth Management Co.,Ltd

英文简称：HSBank Wealth Management

（二）注册资本

20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56号栢景湾独立商业1-4层、综合楼201室

（四）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6日

（五）经营范围

1.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2.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3.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4.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孙海来

二、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现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告项目	2025 年度
总资产	5,016,775,513.36
总负债	253,051,010.36
所有者权益	4,763,724,503.00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信息

本公司成立以来，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以党建引领公司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风险治理统一起来，完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风险治理各环节。本公司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持续完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统筹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主要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信用风险

管理和制度体系，明确前中后台部门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强化全流程信用风险管控，覆盖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全链条，持续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实现信用风险早识别和早预警，全方位防控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构建和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箱，持续提升市场风险前瞻性管理能力。公司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动态及时监测和预警各类市场风险。强化产品回撤控制和监测。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模型，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的科学性。丰富负债端和资产端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安全边际。强化开放式产品流动性风险审查，合理控制产品流动性风险。

（四）声誉风险管理

本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应急预案及演练、常态化监测体系等方面，持续构建“预防为要、关口前移”的声誉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声誉风险预兆识别与处置，切实履行声誉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治理整体状况保持良好。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公司治理，将政治建设置于首位并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职权明确、相互制衡，运作高效规范。公司严格实施党建入章要求，建立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机制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机制，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公司坚决将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及业务全流程。股东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出具并履行股东承诺，各治理主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决策机制健全且有效。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2025 年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职责及股东决定

1.股东职责

（1）委派、更换及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批准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4）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资产核销等事项；

（5）对本公司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6）对本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资本工具方案作出决定；

（7）批准本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变更；

（8）批准本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9）修改本章程；

（10）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11）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决定

2025 年，本公司股东对董事会共 14 项议案出具了股东决定，内容涵盖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综合经营计划、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

（四）董事会

1.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决定；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4）制订本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资本工具的方案，制定本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7）制订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8）制订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本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的方案；

（10）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1）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制订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以及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13）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14）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总

裁），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15）承担净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净资本管理目标，审批并监督实施净资本管理规划；

（16）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7）负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定期评估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19）提请股东聘用、解聘、续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制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1）确立反洗钱文化建设目标，授权高级管理层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及时听取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报告；

（22）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事务，决定或授权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定审计主要负责人任免及其薪酬；

（24）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理财业务管理职责，评价理财业务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2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及股东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高效平稳运转，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共组织召开董事会 5 次，会议审议和审阅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修订、基本管理制度、审计、财务、风险内控、关联交易、反洗钱等方面共 63 项议案。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高效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发挥自身专长，对审议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五）监事会

2025 年，本公司监事会（原）坚持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合规履行财务、内控及风险管理等各项监督职责，全年组织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和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法定审计报告等 33 项议题，密切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情况和风险内控动态，独立发表专业见解、提出合理建议，推动和监督公司守法合规经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高、业务发展持续稳健。

2025 年，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并取得《股东决定》，同意取消监事会设置，将监督职能整合至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取得《股东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及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章程修订事宜。鉴于修订后的章程已获核准生效，本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26 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025 年内，本公司撤销监事会后，未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会议。

（六）高级管理层

1.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由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根据公司章程，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向董事会提交本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

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拟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资本工具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5）拟订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

（9）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副总经理（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10）制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11）在本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最迟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报告；

（12）负责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并签署相关协议；

（13）决定本公司的非重大关联交易；

（14）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2025 年，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坚决贯彻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保障公司党委“第一议题”学习成果，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推动经营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简历

现任董事		
姓名	**职务**	**简历**
孙海来	董事长	1979 年 5 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 年 7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徽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徽商银行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蒋凤芹	非执行董事	1966 年 10 月生，女，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督导员。
叶翔	非执行董事	1977 年 9 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徽商银行办公室主任。
钟秋实	非执行董事	1965 年 2 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郭平	独立董事	1955 年 10 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7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景楠	首席合规官、副总裁、工会主席	1979 年 8 月生，女，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2 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曾任徽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徽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苏大伟	副总裁	1984 年 11 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民生银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蔡和平	副总裁	1971 年 1 月生，男，本科学历，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徽商银行授信评审部行业评审团队经理，徽商银行金融同业部票据交易核算团队经理。
邢立芳	总裁助理	1983 年 10 月生，女，硕士研究生学历，2025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曾任徽商银行资产管理部产品发行与渠道经理，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管理部总经理。

2.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钱震宁	1973 年 7 月	男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周庆霞	1970 年 9 月	女	股东代表监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何林	1973 年 3 月	男	股东代表监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许益明	1958 年 1 月	男	外部监事	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陈献一	1987 年 8 月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董事变更情况

无。

（2）监事变更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起,钱震宁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5 年 12 月起，周庆霞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5 年 12 月起，何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5 年 12 月起，许益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自 2025 年 12 月起，陈献一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起，邢立芳女士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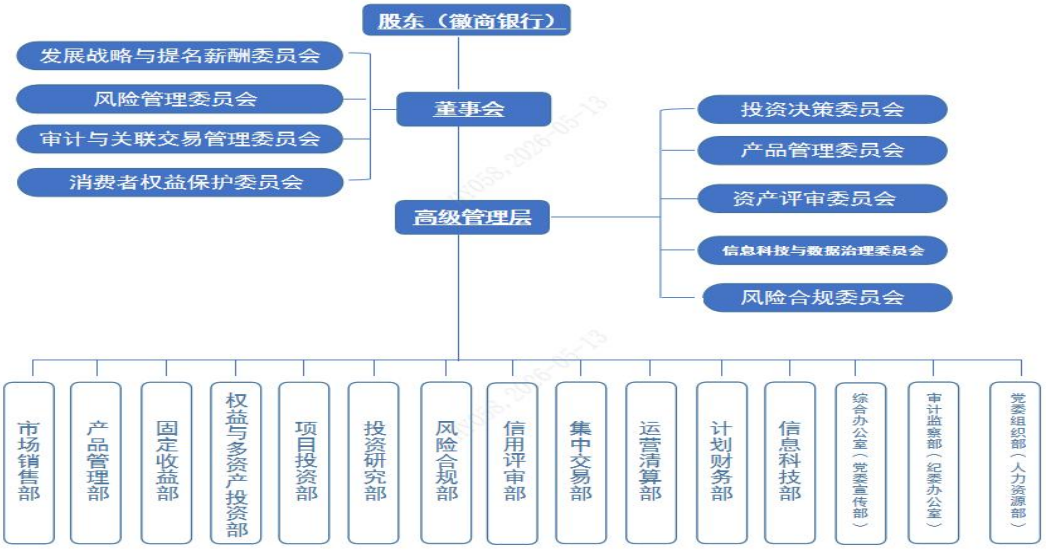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实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其中有关延期支付比例、年限方式及应追索扣回情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2025 年度未发生应进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共有 15 个内设部门。



2.公司无下设分支机构

五、年度重大事项信息

除撤销监事会外（详见本报告“四、公司治理信息”之“（五）监事会”），无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六、净资本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落实净资本管理的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净资本监测与统计测算，定期组织压力测试。截至2025年12月末，本公司净资本管理各项指标计算结果如下（与当期监管报送数据一致），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监管标准
一、净资本	468,109.41万元	≥50,000万元
二、净资本/净资产	98.27%	≥40%
三、净资本/风险资本	859.16%	≥100%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年，本公司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认定公司关联方，对理财产品、自有资金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审查、审批、备案、报告和披露等管理工作。

2025年，本公司自有资金累计开展关联交易金额为2.5亿元，理财资金累计开展关联交易金额为16.54亿元。本公司自有资金及理财产品与关联方的交易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已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5 年，本公司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融入企业文化，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理念与要求贯穿于全周期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融入公司治理，董事会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高级管理层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落实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全流程消费者权益保护管控机制。持续开展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坚持监管主题教育宣传和常态化自主教育宣传相结合，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和法律法规，提示金融市场风险，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公司内部培训宣导，提升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2025 年，本公司共处理客户投诉 22 起，均为代销渠道转办，其中：产品收益类投诉 9 笔、产品交易规则类投诉 9 笔、系统与展示类投诉 3 笔、客户活动类投诉 1 笔。上述投诉均按相关要求完成处理。

附件：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564 号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徽银理财”)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徽银理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徽银理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 (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564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徽银理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徽银理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徽银理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徽银理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564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徽银理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徽银理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晨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红婷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29 日